

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接管清冊

土地標示			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分區	備註
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

註：
 一、本要點第四十點之附件。
 二、檢附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位置圖。

移交單位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接管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（○○處）